



合同编号：\_\_\_\_\_

#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种 植业农产品农残定量检测项目

11 61990

甲 方：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乙 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委托单位（甲方）：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甲方）委托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种植业产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任务：完成全区监测种植业产品共 240 批次。

2、价格及参数：

（1）种植业农产品 7 项常规农药定量检测，检测任务 200 个。7 项常规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检测单价为 479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柒拾玖元整。

（2）稻谷中镉（Cd）定量检测任务 40 个。检测单价为 1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元整。

3、工期：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做好抽样准备并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抽样，乙方从抽取样品当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测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检测结果只允许向甲方即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

种植业产品共 240 批次，合计 998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结算以约定检测费为准,乙方全年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人民币(小写: 99800 元, 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b、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长安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 806011001421003889

#### 第四条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产品进行整体抽样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监测结果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汉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中心



甲方法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916-2252330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 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8391098712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0日

